

#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江扶字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关于江门市 2020 年度城乡精准扶贫工作 成效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市（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（2016-2018年）》和《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“两线合一”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要求，由市扶贫办和市民政局牵头，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医保局等部门组成市考核组，对各市（区）2020年度扶贫工作成效进行考核。根据《2020年江门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》和《2020年江门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操作规程》的评分细则与考核抽查实际情况以及各市（区）交叉考核情况结果，并

征求市纪委监委和审计部门对各市（区）2020年扶贫领域作风问题的意见、各市（区）扶贫数据监测、往年扶贫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日常工作情况评分，由市考核组对各市（区）考核成绩综合整理和初步评定，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认定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考核结果的通报如下：

开平市、新会区、江海区、蓬江区、鹤山市、台山市、恩平市获得“好”等次。

各市（区）要认真总结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经验，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保持帮扶政策、资金支持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，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，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、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贡献。

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 
(代章)

2021年3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---